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乡县市监处罚〔2026〕33号

当事人：新乡县经济开发区家乐福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721MA41P2BK02

住所（住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阳光新城小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爱君

身份证件号码：410711197805240542

2025年12月18日，接群众举报称新乡县经济开发区家乐福便利店销售过期方便面，要求依法查处，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产品，2026年1月4日，投诉人再次发来视频，依据视频该店涉嫌销售过期方便面。为进一步查明案情，申请立案调查。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接群众投诉举报，称新乡县经济开发区家乐福便利店涉嫌销售过期方便面，要求调查处理。2025年1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新乡县经济开发区阳光新城小区大门东的新乡县经济开发区家乐福便利店进行检查，经检查该商场有经营面积100平米，有工作人员2名。在该超市的墙上悬挂有《营业执照》92410721MA41P2BK02、《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JYDJ141072103000453），均在有效期内，在该店货架及

仓库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康师傅劲爽拉面红烧牛肉面，也没有发现其它过期食品。经检查该店的进货查验手续，未发现2025年4月13日生产的康师傅劲爽拉面红烧牛肉面的进货记录，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填写了现场检查笔录，张爱君在笔录上签字确认。2026年1月13日，依据投诉举报人提供的视频，新乡县经济开发区家乐福便利店涉嫌销售过期方便面，经报请局领导审批获准，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6年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经营者张爱君进行了询问调查。张爱君承认该店以2.5元每包的价格销售了1包过期康师傅劲爽拉面红烧牛肉面。自称销毁了2包过期康师傅劲爽拉面红烧牛肉面，但不能够提供销毁的证据。张爱君自称该店近两三年就没有进过这个产品，说不清货物来源也不能够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进货查验手续。怀疑有人夹带，但不能够提供证据。在我局的引导下，张爱君在便利店门口及货架张贴了召回公告，截止目前，没有召回该批次产品，我局也没有收到另外有人反映在该店购买到该产品。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店五年内未存在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情况。

调查认定的事实：新乡县经济开发区家乐福便利店涉嫌销售过期方便面3包，每包2.5元，共计7.5元。

2026年3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新乡县市监罚告〔2026〕2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 禁止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 第四十四条 /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罚款人民币75元。
- 2、没收违法所得2.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将罚款缴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中原银行，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新乡县支行，收款人：新乡县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410743010110009601999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4 月 0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